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蘇津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津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津弘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本院為上開應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811號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就假釋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此專係法務部矯正署之權責，非本裁定之審認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欣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